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情况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在 2016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6,722.49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参见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业绩快报 2016-005 号公告）。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

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 7.1 条等规定，“12 建峰债”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自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若 2015 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则“12 建峰债”将被实施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债券上市交易的决定。公司相继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3 月 12 日、2016 年 4 月 13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12 年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债券暂停上市后首个会计年度公司实现盈利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该债券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